民主へ頭家 選票嘸通賣

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,做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曾冠雄	性別	男	- 學歷	國 中	號次		姓名	姜美芬	性別	女	學歷	曾文家商畢業	
\mathbf{H}	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				出生地	臺南市			
1		出 生 年月日	67年11月14日	推薦之	無			$oxed{2}$	-	出 生年月日	44年9月2日	推薦之政黨	無			
經無歷		政見	 里民需求我服務。 里內建設我爭取。 關懷弱勢。 						1.下營消防隊防火婦宣分 隊長 2.下營營公有市場代表 3.下營營仁里軍家 4.下營區農會 5.下營區農會	政見	 定期關懷里內獨居長者,中、低收入弱勢家庭。 協助代辦各項里民補助,增進里民互動,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。 定期清理水溝,檢視低窪地區,強化仁里社區綠美化,加強環保。 實在處理里民事務,服務堅持中立,提供長者供餐,定期舉辦聯誼。 定期清潔消毒下水道及狹巷,永保三通:水溝暢通、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。 里民意見立即回應,里民有代誌快速服務,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。 					
號次		姓 名	楊明輝	性別	男			號次		姓名	陳英佐	性別	男			
Н				出生地	臺南市	學歷	下營國小畢業 黎明中學初中部畢業	4		出 生年月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學歷	南光高級中學	
3		出 生年月日	44年4月20日	推薦之	無						66年12月21日	推薦之	無			
經 2. 3. <u>基</u> 4.	馬來西亞鐵工人員二年 本里雜貨店經銷二十五 年 年 口宮總務二十五年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」 「一一	見	1. 營造本里整潔乾淨、交通順暢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 2. 熱忱服務、關懷全體里民,創立安和樂利社區。 3. 擔任各方面的連結工作,迅速反應里民意見及傳達政令等 各種訊息。 4. 積極蒐集工商、徵才求職等資訊,提供就業機會。 5. 願望達到平安、健康、幸福、美滿的仁里里。						無	政見	 1. 爭取老舊柏油路翻修,重新鋪設。 2. 增設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與警政單位連線。 3. 改善里內廣播系統,正確表達里內事項。 					

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 妈醒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 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\bigcirc		號		次	甲		井	姓					**
後題		號	火	<u>**</u>	#	土		读	部	~	#	紅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